

净水器迟迟不能用 村民担心水卫生

事发闽侯竹岐乡叶洋村钟山下自然村;部门回复,已安排施工队介入,将尽快投用

N海都记者 陈江燕 文/图

8月25日,家住闽侯县竹岐乡叶洋村钟山下自然村的村民方先生通过“智慧海都”APP反映称,约一年前,该村安装了一台净水器,但装完后一直无法正常使用,他家里的自来水时常能见到杂质。

方先生说,村子里的人都担心饮用水存在卫生问题,希望相关部门能整改。对此,部门回应称,该净水器已安排施工队处理,将尽快投入使用。



村民称,净水器装了一年未投用

村民:水放缸里静置一晚,能看到泥土等沉淀物

“以前,从家里水管出来的水,放水缸里静置一晚上后,时常能看到泥土等沉淀物。”方先生说,净水器去年安装完成后,村民们以为水质会有所改善,但结果没有明显改变,方先生怀疑净水器并未投入使用。

对此,方先生多次找竹

岐乡水利站、闽侯县水利局了解情况。“水利站工作人员说,因为净水器的底座设置高度有问题,导致水进不了净水器,净水器无法正常使用。”工作人员多次答应方先生会整改,但直到现在还没整改到位。

25日上午,海都记者前往钟山下自然村,村子

所处地势较高,且山路起伏。进村后,顺着村道旁的边坡往上爬一小段路,才能见到方先生所说的净水器。随后,记者来到方先生家中,未看到从水管流出的水中有明显杂质,水体也无明显异味。但他说,把水静置一晚后,偶尔还能看到杂质。

部门:净水器还未通过验收,已安排施工队尽快处理

那么,该生活饮用水净水器启用了吗?随后,记者联系到竹岐乡水利站林站长了解情况。林站长表示,这台净水器目前还未通过验收,已安排福建省梁禹工程有限公司的施工队介入,对净水器进行处理,并尽快

投入使用。

福建省梁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张先生说,该村的水源主要来自周边小溪的溪水,由于净水器原先设计的标高不够,导致水压不足,溪水上不来,就无法对水中杂质进行过

滤。他表示,近期接手该项目后,已对现场进行勘察,由于前段时间多阴雨天气,无法进行施工。接下来若天气条件合适,便会开始施工,预计开工后一周内便可全部完工,届时村民们的用水条件也将有所改善。

未成年人买课程 签的合同有效吗?

初中生与“掌门一对一”平台签订合同,花3万多元买课程,家长质疑合同效力;律师表示,费用是家长给的,属于对合同的追认

海都讯(见习记者 陈琦 陈铃雪) 8月23日,福州的张女士向海都记者报料称,自2020年6月20日至今,她在手机APP“掌门一对一”辅导平台,为自己的女儿报名辅导中考课程,前后一共缴了4次费用,共付费94670.3元。张女士表示,在自己并不知情的情况下,“掌门一对一”的李老师通过微信让其女儿签订了一份名为《课程包转

化协议书》的合同,花费了33326.4元,购买初三4科240节课。张女士对这份合同抱有疑惑的态度,不知未成年人签订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。

张女士对记者说,该平台上有一名李老師,是当时女儿在该平台上的班主任。张女士去年6月20日第一次缴费6799元,买了初二单科60节课。2020年6月28日,李老師

对张女士说之后的课程会涨价,让张女士先买课程比较划算,于是张女士又缴费38346.9元,购买了初二5科360节课。2021年3月28日,在课程还剩下26.65节课的时候,李老師通过微信让其女儿签订合同,花费了33326.4元购买课程。

对此,“掌门一对一”的李老師告诉记者,她之前确实有建议张女士提前

购买课程,但这也是为家长考虑。“6月和12月是掌门的大月份,因为7月份升年级就涨价了。”

“合同当时是张女士让我发给她女儿签的。”李老师说,张女士的女儿即将升入初三,所签订的是《课程包转化协议书》,合同的内容大概是针对她孩子定了一个目标院校,并且约定老师与学生实行一对一辅导,如果之后张女

士的女儿没考上这个目标院校,平台是会退回一半的课时费的。

就此,福建元一律师事务所蒋双灌律师表示,此事件中的合同虽然是张女士的女儿(未成年)签的,但是合约所规定的费用后面是家长给的。这种情况下,家长的行为就属于对女儿签合同行为的一个追认,也就是说家长是认可这个合约的,这个合

同也就生效了。如果是平台方违约的话,也只能按合同的约定来追究违约责任。蒋律师提醒,一般未成年人签的合同有一个效力待定的问题,需根据年龄,相适应的一些年事行为、智力来判定是否有效;对于大额交易金额的合同就属于效力待定,如若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有后续追认行为就属于有效合同。

江宛秋
海都记者

大学生打暑期工 工资被拖欠一年

该学生称,直到前日才领到一笔工资但还未结清;福建省西湖宾馆游泳馆的承包负责人称,这是因为该学生未起到主教练作用且缺勤

本想去做暑期工挣点学费,但都一年了,连工资都没结清,这让何先生十分苦恼。24日,何先生通过“智慧海都”APP报料称,他于2020年6月下旬至8月下旬在福建省西湖宾馆的游泳馆做游泳教练员,但至今还被拖欠了1万元左右的工资未结算,多次向游泳馆的承包负责人索要无果,直到前日才领到一笔工资但还未结清。律师建议,大学生可通过学校或正规机构寻找暑期兼职岗位,尽量签署书面用工合同。

拖欠工资一年 大学生多次索要未结清

“一年了,我的工资至今没有结清。”何先生是一名在校大学生,去年暑假,抱着挣点学费的想法,他来到福建省西湖宾馆的游泳馆找了一份暑期工,不想工作结束后,他却开始了索要工资之路。

从去年6月下旬至8月下旬,何先生在福建省

西湖宾馆的游泳馆内任职游泳教练员,由于是暑期工,当时何先生并没签订合同。在近两个月的工作结束后,承包游泳馆的老板却一直拖欠工资,迟迟未支付给何先生。

何先生告诉记者,除了每个月的底薪以外,游泳教练员还有一笔课时费的提成,在他工作的时

间内,底薪以及提成均未及时结算,到现在有近1万元的工资还未要回,多次索要工资未果的何先生感到十分无奈。

24日,何先生与游泳馆承包负责人陈先生进行当面协商,陈先生支付给何先生一笔工资,目前,还剩余3000元未支付。

律师:缺勤等原因不能成拖欠工资理由

25日,记者联系到游泳馆承包负责人陈先生,陈先生告诉记者,未及时结算工资是因为何先生在任职期间未起到主教练的作用,不仅被客人投诉,后期还缺勤不来上班。“这让我很不舒服。”陈先生说。

那么在缺勤或是被客人投诉的情况下,游泳馆承包负责人是否可以

司制定的规章制度实体和程序上符合法律规定,公司可以根据规章制度扣发对应情形的工资,但不能以此为克扣、拖延发放其余工资。”福建元一律师事务所陆黄森律师表示,由于学生身份特殊,做兼职、暑期打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形成不构成劳动合同关系,但是构成雇佣劳务关系,如果遇到拖欠工资协调不成的

情况,可到劳动监察大队投诉,或寻求法律援助向人民法院起诉讨回工资。

另外,律师建议,大学生若是想要在暑期兼职或者做暑期工,可通过学校或正规机构寻找暑期兼职岗位,尽量签署书面用工合同,上班期间注意留存提供劳务的证据,以免被拖欠工资后,难以证明提供过劳务,导致维权困难的情况发生。